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7日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2）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2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公司“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涉嫌侵权，要求被告停止侵权，并赔偿经济损失9,92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；2013年1月，经原告申请，其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9,70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240万元；2013年10月，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公司的起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、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2）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日前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